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美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美國聚焦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XX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 二、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採積極式管理，專注但不限於大市值的公司，具有產業龍頭地位、核心競爭優勢、未來現金流增長、以及股價被低估的公司。以投資優良公司的心態，而不是單純買賣股票。
(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聚焦在具有上述特徵的公司，產業分散，持股集中，總持有標的數大約20至30檔。
(三)以嚴謹的公司研究及深入分析其內在價值，在市場對景氣、個別股票的預期出現變化時，挑選體質健全、價格被低估的公司，掌握未來長期增值的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受單一國家市場政經情勢、景氣循環的影響更為直接，因此基金淨值可能有較大幅度的波動。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8~54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2.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4. 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5.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著重於具有維持性競爭優勢、長期結構性成長動力、具吸引力之現金流量投資資本報酬、且管理團隊專注於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之公司。雖具有長期成長性，惟仍有相當程度的個別公司及市場風險，本基金適合追求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5% 。但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 新臺幣50元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 新臺幣100萬元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遞延手續費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		
買回費用	最高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買回費用如下：1.應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2.除上述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 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 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73~7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			

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